**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1.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的重要手段。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等文件以及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

2.本次“推免”中所称“免试”，是指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按规定对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本院、本校其它学院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3.学院本次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推免申请范围及条件**

**1.推免申请范围：**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留学生、专升本学生、定向生）。

**2.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修完前六学期（四年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课程无一考不及格，修读课程的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3.00及以上（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位列本专业毕业生前50%（含）。成绩绩点和排名均使用课程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核算。

（3）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3.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3.2托福网考（不含家考、拼分等形式）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3.3雅思学术类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以上外语成绩统计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24时，且成绩须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考试时间起四年内有效）。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推荐名额**

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3人。

**四、组织机构**

1. 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杨昕巍

副组长：李岚、王卓

组员：丁斌、陈建生、舒燕、宫晓东、孟军、杨祎俊

2. 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简称“推免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胡艺

组员：韩贵红、赵慧

**五、推免遴选综合考评计算方法**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

学业成绩占比85%。按照课程的学业成绩计算，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及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

学院建立健全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审核认定制度和办法，加强对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的审核。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成绩计算。

**六、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主体 |
| 8月29日 |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 |
| 文件草拟稿（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评审细则等）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 8月30日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协商共同完成实施办法及细则等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 8月31日 | 参加校推免工作会议，推免工作办公室现场审核（8月31日上午徐汇校区），确定后报本科生院备案。（方案需上传教育部系统） | 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 |
| 9月1日 | 学院正式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同步动员并组织学院学生报名、下发各类申请表格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 9月9日前 |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综合素质评价的审核（9月2日-9月4日完成） |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 要求拟申报学生9月4日16:30前提交各类表格（所有填写内容需提供佐证文件，包含电子版及原件、复印件）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 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遇学术论文类成果、竞赛成果存疑，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9月2日-9月8日完成） | 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 |
|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作方案完成学生成绩排名、综合排名，按学校下达的分配名额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天后上报本科生院。（9月9日公示）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 预计9月22日起 | 推免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始报名 | 推免生 |

**七、其他相关事项**

1.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2.学生应对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最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4.对于出现学术成果造假、未如实上报回避关系等情形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5.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姓名：袁远

地点：漕宝路120号24号楼215室

电话：64941086

**附件：**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教职工报备声明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